

立足审判职能,加大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力度

# 咸宁法院为新质生产力保驾护航

记者 原子 特约记者 蒋昊

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咸宁两级法院立足审判职能,贯彻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构建协同保护大格局,依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专家授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都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和支撑。”

“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更优知识产权保护保障新质生产力更快发展。”

3月12日,咸宁中院联合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咸宁市工商业联合会开展2024年知识产权保护宣讲会,咸宁市知识产权行政司法联合保护工作站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重点高新技术企业高管20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邀请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彭学龙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严开元作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

彭学龙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历程和法律体系的建立,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和行政、司法双轨制保护,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严开元从知识产权保护实践的角度出发,介绍了湖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数据和位次,提出了知识产权案件怎么看、怎么办的思考。

两位专家的授课既有学术洞见又有实践智慧,让听众对知识产权保护有了更加全面和深入的认识。

## 上门走访,为企业发展“把脉”“开方”

“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运转沟通机制,加强各职能部门的信息互通、信息共享。”

“要进一步加大对外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宣传,提升群众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市、县两级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作,共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站的实质运行。”

3月7日,咸宁市第一季度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在通城法院召开,会议

由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肖创彬主持。会上,市、县两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版权局分别汇报了本单位2023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出了2024年的工作思路。与会人员就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方向及重点内容深入开展研讨,纷纷建言献策。会议还就联合开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周活动及岳九咸跨域知识产权保护活动的工作内容进行了商议。

“为企业提供清单式普法宣传、点单式法律培训和订单式法律风险防控指南,我们还创新应用‘法小二’平台为企业提供24小时的务实管用的服务措施。”

会后,肖创彬携知识产权联合保护工作站一行先后来到湖北平安电工、湖北玉立砂带集团、通城三毛姐食品有限公司,了解了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实践中存在的困惑、难题,相关职能部门当场予以解答,积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

坚实法治保障。

## 多元联动,织密全链条保护“安全网”

近年来,咸宁中院坚持严格保护、能动司法、统筹协调的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参与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站式多元联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系。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工作,将诉前调解、行业协会调解与司法确认相结合。

深入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联合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三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岳九咸”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和开展相关活动,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共同加强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和服务等能力。

始终坚持市县联动、部门协作,与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版权局等部门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在咸宁6县市区挂牌成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联合保护工作站,把“保护站”打造成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法律咨询、需求采集、纠纷调解等服务的重要平台,织密多元化保护、全链条保护的“安全网”。

下一步,咸宁法院将进一步加大与“岳九咸”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和全市知识产权行政司法联合保护工作站有关部门的协同合作,加强对科技创新的司法保护,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积极打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力服务保障咸宁经济高质量发展。

# 消费者权益保护始于心 金融知识宣传践于行 ——阳光人寿在行动!

## ■高管带头,切实为民办实事

阳光人寿坚持高管带头抓消保、讲消保,落实监管“金融高管讲消保”工作要求。活动期间开展“四个一”行动,全面部署“3·15”宣教工作,积极开展金融消保宣讲活动,走进业务队伍、走进一线宣讲金融消保工作要求。同时通过开展“总经理接待日”“高管服务日”“聆听日”等活动,让公司管理层深入了解消费者诉求,解决消费者急难愁盼的问题,切实为民办实事。

## ■关爱老少、特殊人群,加强金融知识普及

为普及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阳光人寿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探索创新教育宣传模式。面向广大金融消费者,特别是“一老一少一新”等

特殊群体,有重点、有层次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宣传活动。同时,针对残障人士推出盲文手册、“手语服务”等多元化服务,提升残障人士服务体验。

## ■推进“枫桥经验”落实, 加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

阳光人寿以本次“3·15”为契机,积极探索多元化的金融纠纷化解工作机制。通过培训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力求让全员学习领会“枫桥经验”精髓,并将“枫桥经验”各项工作方法活学活用,加强基层金融纠纷多元化解能力,妥善解决问题,让群众“事心双解”,做到“让消费者满意”,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化解在基层。

## ■增强诚信意识,树立良好行业形象

在内部管理方面,阳光人寿持续加强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培训,切实提升合规守法意识和诚信规范展业理念,坚守诚信经营底线,增强行业诚信意识。同时,通过高管带头,开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进商圈的“五进入”活动,引导消费者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形成教育宣传合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一个由点及链、由链织网的系统性工作,需要全员的共同参与和努力。阳光人寿作为金融业重要参与者、推动者,将积极推动落实消费者保护工作,维护保险行业形象,彰显企业责任担当,共同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

(通讯员 陈鹏)

## 退休后伤残津贴和养老金不可同享

经法院查询,张某自2012年起开始享受征地超转生活补助,每月为2000余元。据调查,征地超转生活补助是一种针对被拆迁的原农村劳动力在某些特殊条件下发放的养老保险待遇。

该笔养老保险待遇低于张某应依法领取的伤残津贴标准,因此应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但由于该单位未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应由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单位应按月支付张某伤残津贴,但是在计算时应将张某已经享受征地超转生活补助予以扣除。

伤残津贴是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前所享受的一种工伤保险待遇;养老保险是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后享受的养老待遇。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

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因此,养老保险待遇与伤残津贴不可同时取得,只有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或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时由单位补足差额。

**工伤保险之间(35)**  
咸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